

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提前招生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报考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提前招生空中乘务专业，已阅读知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》、《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提前招生空中乘务专业考生综合素质测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在规定时间内按拍摄要求上传提交“面试视频”，所提交的“面试视频”内容真实，拍摄对象为本人。
2. 如实完整填写《考生信息表》，信息真实准确。
3. 诚实守信，遵守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管理规定。如有他人替考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本人签名_____

本人身份证号_____

2020 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件】

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，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：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